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材料也以邮件方式提前向各位监事进行了传送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实主持召开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2、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7

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。

3、出具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为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集团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集团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